

公司代码：603655

公司简称：朗博科技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2,532,561.2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399,392.33元。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博科技	6036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忠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1号	
电话	0519-82300207	
电子信箱	zgz@jmp-seal.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高速列车用橡胶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	图片	功能特点和应用领域
1	O型圈		<p>O型圈是截面为圆形和外形为圆形的橡胶密封圈。适合静态密封、动态密封等多种密封形式，是用途广泛的橡胶密封圈。O型圈的尺寸和安装沟槽都已标准化，互换性强。产品可应用于旋转运动、轴向往复运动或组合运动（例如旋转往复组合运动）等多种运动方式的密封，适合油、水、气或其他混合介质的密封。</p> <p>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系统内密封。</p>
2	轴封		<p>轴封是一种特殊设计的油封，唇口采用橡胶和 PTFE 复合设计。产品适用于高转速、高温、高压、润滑状况不佳的工况。</p> <p>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轴的密封，产品对耐制冷剂有较高要求。</p>
3	轮毂组件		<p>轮毂组件是为汽车空调离合器的重要部件，是扭力减震零件。在离合器吸合动作时，其吸收扭转振动。空调正常运转时，其传递扭矩以保证扭力传动稳定顺畅。</p> <p>公司产品可有效降低汽车空调运转的噪音。</p>
4	杂件		<p>杂件包括各种异形橡胶零部件。主要为异形密封圈、防尘罩、减震垫、管路接头、护套及其他异形制品等。</p> <p>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管路系统及减震系统等。</p>

序号	产品	图片	功能特点和应用领域
5	发动机曲轴油封		油封是一种唇形动态密封件，典型的结构由橡胶、骨架和弹簧组成。唇口可以采用橡胶或者 PTFE 等复合材料，与轴配合实现动态密封。外径部位主要采用橡胶材料，与骨架配合使用，实现油封的稳定安装并保持静态密封。汽车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油封是发动机的重要功能部件。安装于发动机曲轴的两端，保证在发动机的各种工况下发动机油不泄漏，要求与发动机同寿命。发动机曲轴油封性能要求十分严格。高转速、高温、长寿命。是动态密封件中技术含量最高的一类产品。
6	刹车真空助力器皮膜		皮膜是刹车真空助力器中最重要的部件。刹车真空助力器是汽车刹车系统中的重要组件，利用发动机运转造成的真空负压，在刹车时，放大脚刹的力量，为刹车液压系统提供足够大的推动力。皮膜安装于助力器中部，起到密封真空的作用。皮膜要求耐高低温、耐屈折、耐老化性能。因为是安全相关组件，对产品稳定性的要求很高。

## (二)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与固定的供应商签署长期的采购框架协议。公司通过对供应商划分 A、B、C 信用评级，更加有效对供应商进行控制管理。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原胶、炭黑、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及其他辅助原材料。对于原胶、炭黑及橡胶助剂等原材料会根据每月订单情况及仓库库存情况，提前一周下达采购订单，并列明采购商品名称、规格型号、交期，持续分批量的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实现最优化公司库存管理。

对于金属骨架的采购会在每月月末向供应商下达下个月的采购订单并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交期。针对新产品中的金属骨架，公司有一套严格的产品设计检验流程，对金属骨架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保证。首先公司会向供应商提出产品设计要求，供应商需在一周左右的时间送交样品，由公司检验样品合格之后，对小批量生产的产品进行试用，通过试用检验后再进行金属骨架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过于求，供应量充足，由于公司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大批量原材料采购时，采购价格会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的设计。公司根据客户在设计、功能、材料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在得到客户确认后，对制作的样品进行台架及整机实验。在通过实验检验后，开始进行大批量生产。因此，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由计划部集中统筹，各相关部门根据计划开展工作。公司计划物流部依据如下信息制订生产计划任务：（1）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制订月生产计划；（2）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订周生产计划；（3）根据特殊订单要求调整日计划。计划部每月会根据月度预测计划及安全库存确定次月的月度生产任务、月度各工序人力资源分配情况以及制订月度采购计划。计划部每周根据每日客户订单及时补充所配套的部品部件等原材料的需求计划；再结合各生产工序节奏、各工序生产能力通过排产系统工具生成周计划，即生成各个工序一周的生产任务跟踪卡，跟踪卡上有所需的物资、需求的日期、总批次等详细的相关信息；之后，计划部将生产任务跟踪卡发至各工序负责人，各工序负责人根据计划部下发的跟踪卡完成生产任务。计划部根据特殊订单要求及时调整每日生产任务，对调整的生产任务及时地与相关工序确认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为保证交期，生产各工序严格按照计划部的生产任务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质量标准和操作指导书进行操作，并按要求进行生产过程记录。品质检验人员在生产线上按要求做好产品巡检、质量检验记录。公司对于所有过程的记录均有严格的保存管理程序，以便发生异常或质量问题投诉时进行追溯。例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进度落后或品质异常可能对订单交期或数量产生影响时，生产部将会及时告知部门主管，相关部门主管通报计划部相关情况，采取对应措施等。当因此原因导致交货时间不能符合订单要求的情况出现，计划部会及时告知销售部门，销售人员按《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有关规定与客户协商变更交期。完成生产后，由品管部有关人员验收、包装入库及办理相关入库手续。从原材料的采购到产品入库，计划部在整个过程中执行跟踪、沟通、确认及协调，确保生产任务按期完成，客户订单按期出货。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橡胶零部件产品。公司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和客户认可后，与客户就该产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中就基本供货品种、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订单，安排生产并组织发货。

#### （三）行业情况

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近年来，宏观经济放缓，外部经济环境压力加大，行业增速逐渐放缓，竞争加剧。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42,550,894.46	521,900,817.99	3.96	514,190,186.62
营业收入	168,689,409.74	159,977,931.07	5.45	174,312,4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2,561.22	22,923,536.35	-1.71	30,208,08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84,725.53	18,574,236.71	4.36	24,061,17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244,139.89	493,131,578.67	3.06	480,808,0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7,538.12	27,567,436.97	-17.05	38,206,13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71	减少0.22个百分点	6.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298,468.65	41,408,317.31	47,904,924.99	51,077,69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383.12	6,000,527.86	7,458,212.02	6,590,4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4,499.89	5,120,559.84	6,688,165.90	5,861,49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869.56	11,973,289.41	4,610,911.48	4,225,467.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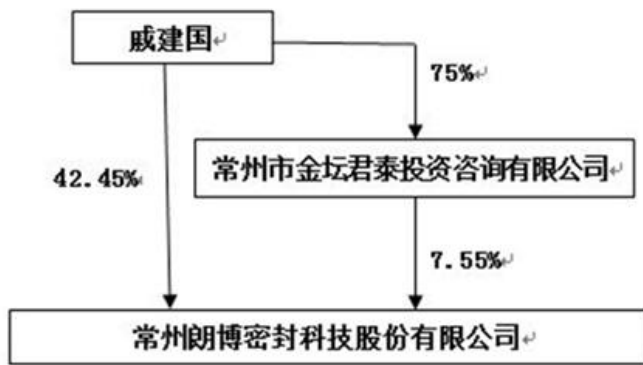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戚建国		45,000,000	42.45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范小凤		12,000,000	11.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7.5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戚淦超		6,700,000	6.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泓玥	1,460,600	1,460,600	1.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代宏	1,162,900	1,162,900	1.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盈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嘉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5,100	1,055,100	1.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益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家聚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8,000	918,000	0.8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美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367	840,367	0.7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世权	361,100	361,100	0.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戚建国和范小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和范小凤是夫妻关系。 2. 上述股东戚淦超系戚建国、范小凤之子。 3. 戚建国、范小凤及戚淦超系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 4.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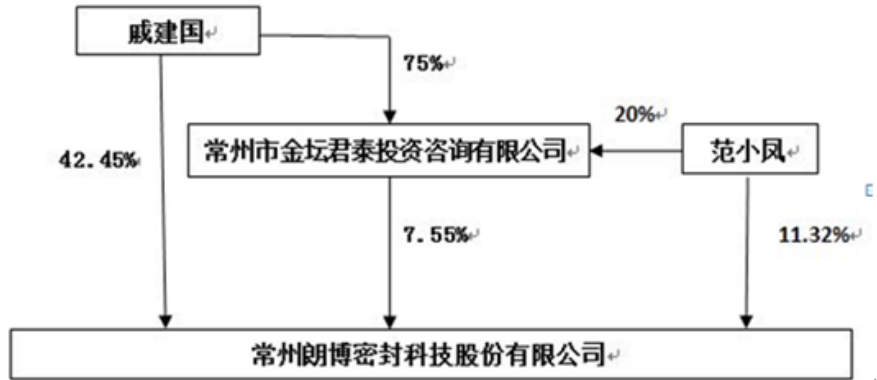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68.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45%，实现利润总额 2,637.68 万元，较去年减少 0.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53.26 万元，较去年减少 1.71%。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于营业收入相关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45,532.28	-145,532.28
		合同负债	145,532.28	145,532.2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988,073.03	988,073.03
应收账款	-988,073.03	-988,073.03
合同负债	553,055.78	553,055.78
其他流动负债	39,577.39	39,577.39
预收款项	-592,633.17	-592,633.1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649,177.61	1,649,177.61
销售费用	-1,649,177.61	-1,649,177.6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

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常州金益密封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朗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